

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

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102) 北市西藥代蘇游字第 128 號
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臺藥會字第 088 號
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 中華藥協字第 1020040029 號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 (102) 藥協字第 019 號
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102) 全國西藥代雄字第 067 號
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2) 西藥全聯會煌字第 056 號
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 研字第 102026 號
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銷管(102)字第 027 號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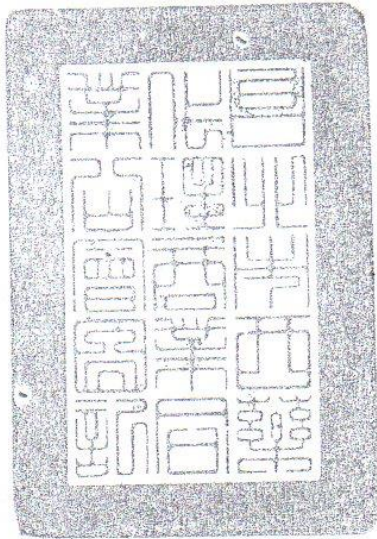
主旨：藥業八大公協會對「教育部所屬大學附設醫院藥品聯合招標案號：D10301」選擇性招標(個案)公告，建議內容詳如說明段，敬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教育部聯標案號：D10301 之條款疑義，八大公協會建議如下：

合約條款	教育部聯標(D10301)成大主辦	公協會建議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五)	1. 中央健康保險局核降新單價時，需同時調整契約單價並補差額（須以價金方式補足，含該健保核價實施當日之存量差額及實施日以後仍以原契約單價購入之採購量差額），調整之新契約單價健保比例應為原契約單價健保比例。	健保法已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內容有規範不應記載等比調整內容，建議： 1. 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公告之新健保價若未低於原契約單價則不更動契約單價。 2. 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公告之新健保價若低於原契約單價則以新健保價為新契約單價。
第十二條 驗收 (二)驗收程序：	3. 廠商應在藥品或藥盒上（最小包裝）貼上GS1 13或GS1 128國際條碼，加蓋交貨廠商印章及封條，以資識別與查考，如包裝更改，應預先書面通知機關並徵得機關同意，否則以不合格論。為加強用藥安全機制，廠商須配合本院或衛生主管機關要求，於藥品單一包裝（直接接觸藥品的最內層包裝）上印刷GS1標準條碼。	本文所列八家公協會之會員廠商之藥品，皆符合藥事法所明令之藥品包裝規定，建議勿以非現行法令之規定設限，以避免造成非品質因素之用藥障礙，而令相關病患無法及時得到所需治療藥物。
第十二條 驗收 (二)驗收程序：	10.高警訊藥品（品項詳參閱各機關藥劑部網站公告）在藥品及藥盒上（最小包裝），標示『高警訊藥品』字樣。	建議暫緩實施高警訊藥品標示： 說明：因衛生署於國內尚無統一之標示規範且分類亦無詳細之區分，原廠包裝之進口藥品，如要加至最小包裝需將產品拆封，此舉除了藥品成本提高外，且增加藥品不安全之風險，亦不合國內PIC/S相關查核規定，廠商在配合上實屬困難。

二、上列所請，敬請惠覆為盼，實感德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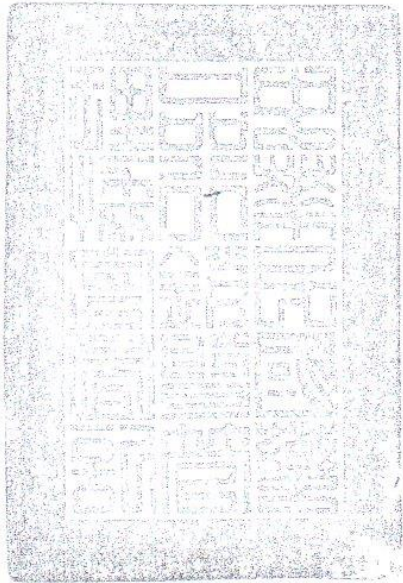


蘇游常焜

理事長出國
宗和穗常務理事代行

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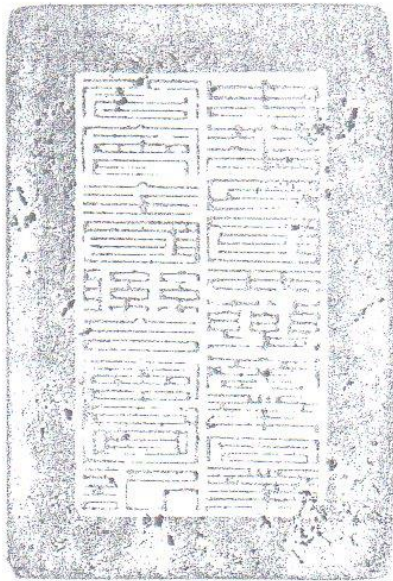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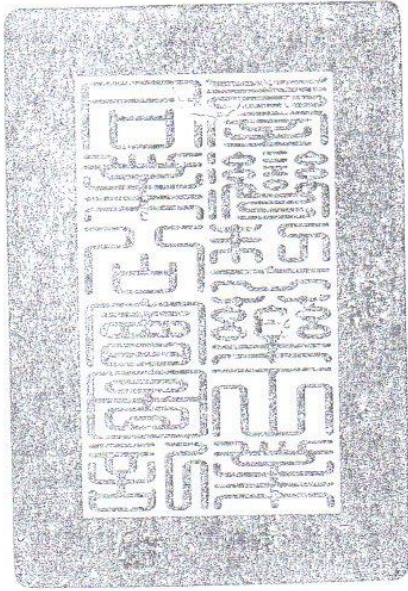
梁明聖

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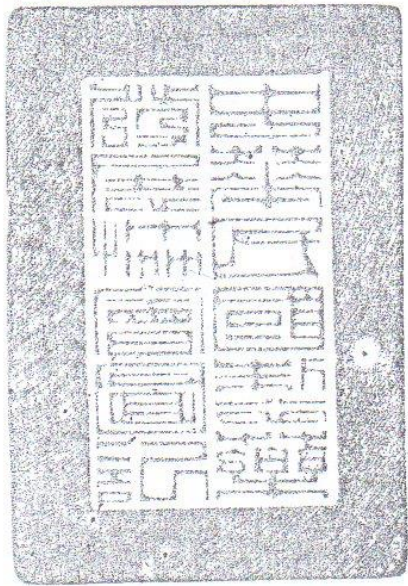
李榮煌



陳威仁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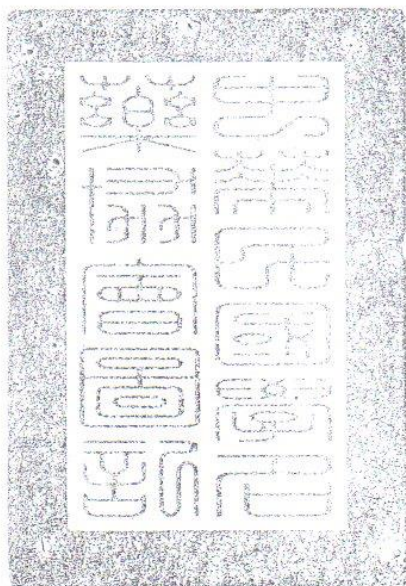
理事長



蘇東茂

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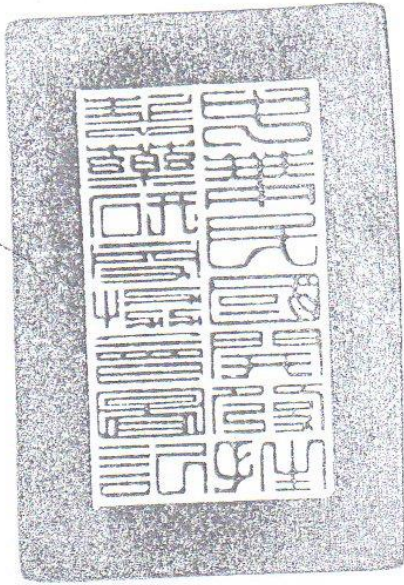
理事長



王鳳陸

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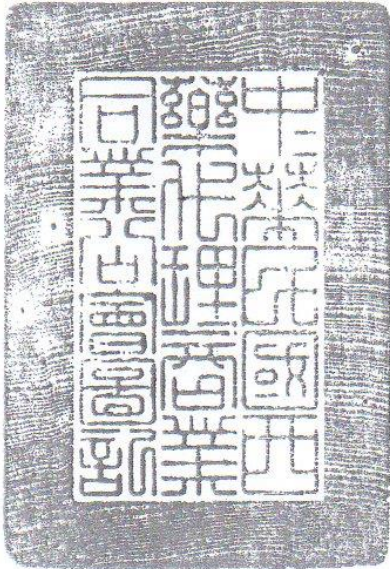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楊志平

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陳世雄

理事長出國
業務常務 鄭文同代行